

附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

項次	事件種類	本府主政機關及認定方式	第一次查獲	第二次查獲	第三次以後查獲	備註
一	砂石場、土石方資源堆置場、廢棄物資源回收場及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之違規使用事件	由本府成立之專案小組或城鄉發展局認定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十五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本項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七日內。
二	地下加油（氣）站之違規使用事件	由經濟發展局或城鄉發展局認定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十五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本項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七日內。
三	舞廳（場）、酒家、酒吧（廊）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浴室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及飲酒店之違規使用事件	由警察局及經濟發展局或城鄉發展局認定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十二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十八萬元，按次累計加處六萬元，最高上限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本項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十四日內。
四	性交易服務場所之違規使用事件	由警察局或城鄉發展局認定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十二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十八萬元，按次累計加處六萬元，最高上限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本項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七日內。
五	有礙商業區商業之便利之違規使用事件	由警察局及城鄉發展局認定。	勸導改善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十二萬元，按次累計加處六萬元，最高上限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本項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七日內。
六	視聽歌唱場之違規使用事件	由警察局、經濟發展局或城鄉發展局認定。	勸導改善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九萬元，按次累計加處三萬元，最高上限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本項勸導及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二個月內。
七	電子遊戲場之違規使用事件	由警察局、經濟發展局或城鄉發展局認定。	勸導改善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九萬元，按次累計加處三萬元，最高上限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本項勸導及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二個月內。
八	液化石油氣之分裝、儲存、販賣及礦油之儲存、販賣者之違規使用事件	由消防局或城鄉發展局認定。	勸導改善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十二萬元，按次累計加處六萬元，最高上限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本項勸導及命為一定行為之期限原則為十四日內。

項次	事件種類	本府主政機關及認定方式	第一次查獲	第二次查獲	第三次以後查獲	備註
九	其他之違規使用事件	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城鄉發展局認定。	勸導改善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九萬元，按次累計加處三萬元，最高上限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本項勸導及命為一定行為之期限原則為二個月內。